青岛财经日报
2022.3.11
主编:蒋世龙
美编:王 瑶
审校:刘 璇
电话:68068209

一明星“被代言”依法维权

莱西法院:被告书面致歉并赔偿5万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侯伟坤 董明 吴晶晶

近日,莱西市人民法院审结影视演员靳某诉青岛某玩具公司姓名权、肖像权纠纷一案。

据了解,2021年12月,青岛某玩具公司在天猫平台某玩具旗舰店出售多款毛绒玩具,其中一款毛绒玩具附赠的“清洗护理指南”不仅印有中国内地知名影视演员靳某的肖像、姓名,还附有“靳某与某泰迪熊”的广告宣传字样,给消费者营造一种靳某是该玩具品牌代言人的错觉,旨在达到利用靳某的形象(肖像)及姓名为品牌和商品推广宣传的效果,以此谋取非法利益。靳某发现后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青岛某玩具公司立即停止对其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及维权成本共计51万元。

莱西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本着及时调处矛盾,降低双方损失的原则,积极协调当事人友好协商处理。经反复沟通、协调,在立案后10日内,双方便达成了调解协议——青岛某玩具公司向靳某书面致歉,并赔偿5万元。

【法官说法】

姓名权:姓名是自然人在社会中区别于他人的标志和代号,具有专属性,未经授权或许可,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将他人姓名进行商业性使用,否则构成侵害姓名权的侵权行为。

肖像权:肖像是自然人外部形象的再现,往往会和自然人的品格、魅力等人格属性相关联。当特定肖像与商品结合到一起后,肖像权同时拥有了财产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实施后,肖像权侵权的认定不再以“营利目的”为条件,仅未经许可非合理使用他人肖像即构成肖像权侵权,以此加强对人权的特别保护。

什么是合理使用他人肖像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特别提醒】

互联网时代,人人都是自媒体。肖像权虽具有一定的商业利用价值,但其本质仍是人格权,保护人格利益是其核心要素。本着谨慎的态度,除民法典规定的上述五种情况外,其他情况应及时获得公众人物的授权。即便对于公众人物已经公开的照片,也应采用合理、合法、善意的方式使用,不能进行丑化、污损等,避免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另外,即使在签订《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情况下,超过了合同授权的使用范围或者采用丑化、贬损的方式恶意侵害肖像权人的人格利益时,仍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市北法院高效司法助力破产企业疫情防控

青岛鹤顺船业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期,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审理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时,针对债务人厂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存在债权人多、洽谈会议多、交流对接多等情况,积极与管理人沟通、联系,完善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组织形式,协调、部署青岛鹤顺船业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疫情防控措施,指导管理人制定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疫情防控公告》,分别就管理人与债权人沟通形式、会议形式、厂区出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物资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针对性指导和部署。

据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市北法院创新破产案件审理思路,将法治思维贯穿于办案审理全过程,不断健全完善便民、利民、惠民举措,积极主动出击、部署重点区域的防控措施,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确保了审理案件有序、安全、稳妥推进,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保障员”,满足了破产案件各方对于案件审理的需求和期盼。

前员工另起炉灶抢生意违反竞业限制 市北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0万余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竞争加剧,竞业限制协议已成为从业人员跳槽的难题。这不,青岛某软件公司员工谭某偷偷注册一家公司后辞职,该软件公司得知后以“谭某恶意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给该软件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惩罚被告谭某。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保护了该软件公司的合法权益,为辖区软件公司合法经营提供了司法保障。

青岛某软件公司员工发现,其客户向上海一家公司购买了同该软件公司经营一模一样的软件,便向该软件公司老板汇报了此事。该软件公司老板了解后得知,上海公司设立人是该软件公司的前员工谭某,且工商登记显示,上海公司的设立时间正是谭某离职前半年左右。该软件公司老板想起谭某入职时曾签订了竞业限制合同,便委托律师起诉到法院。

市北法院滨海法庭在审理中发现,本案争议焦点一是对涉案软件的认定,二是对被告方销售行为的认定。对被告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商的英文合同进行了调查质证,确定了被告方销售软件与原告方经营软件的同一性,并依法传唤了相关重要证人,查明了被告所开公司销售软件的事实,确认了被告出售软件日期的市场基准价格,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余元,保护了软件公司的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是否永远不能从事相关工作呢?办案法官表示,法律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

出租车司机半路折回致乘客误机 平度法院巧妙执行“老赖”终赔偿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尚静 于倩倩

出租车司机徐某半路折回寻找其他客人致乘客李某未赶上航班,后拒不赔偿。近日,平度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这起小额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据了解,2020年7月,李某预约了徐某驾驶的一辆出租车,赶往青岛流亭机场飞往温州,预约时间为8时30分到达机场。因徐某半路折回寻找其他客人,导致李某9时20分才到达机场。此时,李某所乘航班已停止检票,且当日青岛飞往温州航班已售罄。为按原定时间到达温州,李某改乘高铁到上海再换乘至温州,由此产生高铁票及搭乘出租车等费用。为此,李某向平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徐某赔偿因其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机场,导致出行计划发生变故而产生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通过微信等方式建立了运输合同,徐某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安全将李某送达目的地。本案中,由于徐某的原因,导致李某不能乘坐当日航班抵达目的地,故徐某存在过错。为及时赶赴目的地,李某改变乘坐方式是合理的行为,产生的损失应当由过错方徐某承担。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徐某赔偿原告李某各项损失共计2008元。

因徐某未履行赔付义务,李某于2021年12月申请对此案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徐某认为,自己是无辜受累,一直拒不支付赔偿款。同时,执行法官经多方查控发现,徐某的个人账户上并无任何款项。但执行法官并未因执行标的较小而放弃,多次找到徐某耐心劝解,并告知其金额虽小,不履行也可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慑于法律的威严,2022年1月,在外地的被执行人徐某将2008元案款打入自己的个人账户,执行法官予以冻结、扣划,此案圆满执结。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67期

开发区组织中小学收看消防安全网络公开课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江燕

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宣传“进学校”,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技能,提高中小学校师生消防安全素质,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层层落实,广泛发动辖区中小学校师生收看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主办的“2022年春季全国中小学消防安全公开课”。

为确保直播效果,大队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短信等方式提前预告,通知辖区学校通过微博、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平台组织师生收看直播,并以照片形式反馈学习观看情况,对无法收看直播的学校可选择视频回看。此次直播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主办,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承办,并由央视主持人李佳明和消防救援人员担任主播,通过案例分析、消防实验、情景模拟、现场互动等形式,针对青少年群体普及家庭社区、学校、公众场所消防知识和逃生技能,邀请消防专家进行重点讲解。

此次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中小学收看消防网络直播公开课,促使师生掌握简单、易学、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在面对火灾威胁时,能冷静、积极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自防自救,从而保证生命安全,加强了辖区学校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强化了校园预防火灾及抗御火灾的能力。

学生们正在收看消防网络直播公开课。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法治李沧专栏 第 20 期

李沧公证处获“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婉舒

近日,青岛市妇女联合会决定,授予青岛市李沧公证处等96个单位“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近年来,在青岛市司法局、李沧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青岛市妇联、李沧区妇联的关心支持下,青岛市李沧公证处女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公证执业理念,扎实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行各项便民措施,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以高效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赢得社会广泛认可。

巾帼不坠青云志,百舸竞流勇争先。李沧公证处女职工们不甘落后,克服重重困难、默默奉献,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女性公证人员温和、亲善、细致、耐心的工作特点,在咨询、办证、收费、后勤等各个岗位上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为当事人提供专窗服务、上门服务、绿色继承等优先服务;积极打造“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推出网上办证、微信办证;利用政务大数据系统打破传统坐堂办证的服务模式;着力将公证服务延伸到基层、群众家门口,推行公证“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部队、进农村”等系列便民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双休日值班为群众提供人性化服务。此外,还率先在青岛市启动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公证参与诉前调解,受到法院和当事人一致好评。

满意没有终点,服务没有止境。荣获“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是对李沧公证处的激励以及肯定,然而这只是李沧公证处进步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李沧公证处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立足岗位、再立新功,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用实际行动展示新时期妇女岗位建功与岗位成才的新形象,用实际行动撑起公证工作的“半边天”,诠释“巾帼不让须眉”的真谛。

工作人员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

主办:青岛市李沧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热线:87612348 李沧公证处:87610101